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 (IV) 特別交易；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馮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供股之配售代理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MORTON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紅日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8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有關事件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終止包銷協議	12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紅日函件	4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4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9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94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任何時間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482)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益航」或「包銷商」	指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Grand Citi」	指	Grand Citi Limited，由益航間接擁有58.62%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明先生、陳葦憶女士及盧明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有關此等各項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本公司委聘，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有關此等各項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益航、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Grand Citi)、洪先生及其聯繫人、貸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者除外)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益航根據包銷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給予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於本通函「建議供股」一節內「不可撤回承諾」分節中概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貸方」	指	AP Finance Limited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73)上市)，該貸款之貸方，為持牌放債人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直至該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到期為止本公司結欠貸方尚未償還本金額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6.21百萬港元)連應計利息約14.73百萬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貸方就該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洪先生」	指	洪聰進先生，為執行董事
「郭先生」	指	郭人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該等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釋 義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益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24,298,882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關補償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配售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用途))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有關期間」	指	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738,242,235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該貸款，而貸方之聯繫人為股東，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通函內「不合資格股東」分節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或已配售但承配人未能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繳付股款之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益航因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而須就益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關於供股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換算。所用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無法兌換。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三年
寄發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買賣就有關供股按連權基準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買賣就有關供股按除權基準之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 五月六月二日(星期五)
供股之記錄日期	六月二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五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供股章程)	六月五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七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六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提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的結果及根據補償安排每股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之淨利益)	七月四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七月五日(星期三)
寄發(如供股被終止)退款支票(如有)	七月五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七月十八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根據上文所述延後，則本節所述於最後接納時限後各事項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之決議案，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情況會對供股之成功及/或本集團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終止包銷協議

6. 倘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且並無於章程文件中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構成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7. 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文所述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

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葦憇女士

盧明軒先生

吳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5樓516室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 (IV) 特別交易；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紅日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基準：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將予發行最高數目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減供股估計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再除以將予發行最高供股股份數目)：每股供股股份約0.11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492,161,490股股份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738,242,23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73,824,223.5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1,230,403,72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約88.6百萬港元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約84.59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授出，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最高數目738,242,23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44港元折讓約16.6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34港元折讓約10.4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4港元折讓約16.6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折讓約17.24%；
- (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4港元計算之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296港元折讓約7.41%；
- (v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本虧絀約每股0.052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資本虧絀約25,773,000港元及492,161,49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0.172港元；及
- (v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本虧絀約每股0.005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資本虧絀約2,644,109港元(計及附錄三一本通函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估值)及492,161,49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0.125港元。

董事會函件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296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0.144港元計算，供股將對彼等造成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0.0%。

假設供股已獲悉數認購，將予發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供股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減供股估計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再除以將予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約為0.115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156港元；(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186港元及0.144港元；及(iii)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狀況。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於透過供股發行新股份時，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會以較當時市價折讓之價格進行，藉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從而參與上市發行人之業務發展；
- (ii)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16.67%及23.08%，該等折讓屬於香港其他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供股較市價折讓的範圍，而考慮到本公司持續虧損的情況，有關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
- (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
- (iv) 本通函「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集團之資金需求。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登記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供股股份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就申請供股股份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匯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合共有15名地址位於台灣及美國的海外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將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將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有關海外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誠如上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不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供股內)將不會享有供股下之配額。該等供股股份將構成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一部分，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補償將會產生之行政成本。

董事會函件

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連同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作出配售。

對於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及其買方將不認購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下之補償安排處理。

有關補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概無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及程序」一節。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對供股股份之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不可撤回承諾

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42,628,902股股份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8%)，其中124,95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39%)由其持有，另17,678,902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9%)由Grand Citi持有，Grand Citi為由益航間接擁有58.62%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益航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認購及／或促成認購213,943,353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暫定配額，涉及益航及Grand Citi實益持有之合共142,628,902股股份；(ii)其將不會並將促使Grand Citi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及Grand Citi目前分別擁有之124,950,000股及17,678,902股股份，而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該等股份將仍然由其及Grand Citi實益擁有；(iii)其將會並將促使Grand Citi接納(如適用)供股項下合共213,943,353股供股股份之配額；及(iv)其將會並促使Grand Citi分別認購187,425,000股供股股份及26,518,353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其及Grand Citi分別獲暫定配發(按未繳股款基準)之供股股份數目，並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有關文件。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包括持有70,718,8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7%)的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其分別由洪先生、洪先生之配偶陳美惠女士及洪先生之兒子洪誌均先生擁有45.09%、43.38%及10.53%)之任何資訊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等承購根據供股彼等將獲暫定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意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於聯交所以外，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就任何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與其相關股份相同，即10,000股)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董事會函件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人士之已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取一份股票。

倘並無進行供股，則就認購供股股份已由本公司收取的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經已獲有效接權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由過戶登記分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以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或相關其他人士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各自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供股之零碎配額，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彙集及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概無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及程序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有關供股之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142,628,902股股份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8%。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獲提呈供股之相關不行動股東之利益，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誠如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補充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萬基證券有限公司。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擁有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73)已發行股份約29.11%權益，而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配售代理及禹銘。
- 配售期：自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止的期間。
- 佣金及開支：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2%。為免生疑問，倘沒有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則配售代理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佣金。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少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與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獲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或獲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分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1)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供股、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須獲75%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及
- (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的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及(ii)所載批准、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及授權登記章程文件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須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之其他同意或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下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禹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適用市場比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配售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配售協議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權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供股股份(該等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將益航及Grand Citi承購者除外)將由益航全數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誠如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補充
包銷商：	益航，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b)條的規定。包銷證券並非益航之日常業務過程。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就供股訂立任何分包銷協議。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524,298,88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或回購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包銷佣金：就包銷商承諾包銷、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524,298,882股最高數目供股股份之總認購額之1%。

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供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前提為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益航已同意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並未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益航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市況，並經考慮香港上市發行人於過去六個月進行供股活動的市場慣例及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會函件)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分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1)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供股、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獲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ii) 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由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董事會函件

- (iv)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規定；
- (v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而獲授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已達成；
- (vii)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iii)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ix) 包銷商及本公司各自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需同意及批准；及
- (x)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特別交易授出同意。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相關申索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iv)、(vi)及(x)所載批准、授權登記章程文件以及包銷商董事會批准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包銷商及本公司各自須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其他同意或批准(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監管要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將不會產生關於遵守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問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之決議案，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情況會對供股之成功及/或本集團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6. 倘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且並無於章程文件中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構成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7. 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文所述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益航及Grand Citi除外)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100%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經配售代理全數配售)；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益航及Grand Citi除外)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100%之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益航及Grand Citi除外)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經配售代理全數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益航及Grand Citi除外)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益航	124,950,000	25.39%	312,375,000	25.39%	312,375,000	25.39%	836,673,882	68.00%
Grand Citi	17,678,902	3.59%	44,197,255	3.59%	44,197,255	3.59%	44,197,255	3.59%
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42,628,902	28.98%	356,572,255	28.98%	356,572,255	28.98%	880,871,137	71.59%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70,718,859	14.37%	176,797,147	14.37%	70,718,859	5.75%	70,718,859	5.75%
Legacy Trus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76,520,000	15.55%	191,300,000	15.55%	76,520,000	6.22%	76,520,000	6.22%
承配人	-	-	-	-	524,298,882	42.61%	-	-
貸方及其聯繫人(附註4)	24,000,000	4.88%	60,000,000	4.88%	24,000,000	1.95%	24,000,000	1.95%
其他公眾股東	178,293,729	36.22%	445,734,322	36.22%	178,293,729	14.49%	178,293,729	14.49%
公眾股東	202,293,729	41.10%	505,734,322	41.10%	803,112,611	65.27%	278,813,729	22.66%
總計	492,161,490	100.00%	1,230,403,725	100.00%	1,230,403,725	100.00%	1,230,403,725	100.00%

附註：

- 此等股份由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45.09%、43.38%及10.53%分別由執行董事洪先生、洪先生之配偶陳美惠女士及洪先生之兒子洪誌均先生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Vincent Chok先生全資擁有之Legacy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Vincent Chok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除其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身份外)且並非與益航一致行動。
- 此情景僅作說明用途。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由益航及Grand Citi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承購者除外)且並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278,813,729股股份，佔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66%。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包銷商將與禹銘(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禹銘將協助包銷商將有關數目股份配售減持予獨立第三方，致使本公司可遵照上市規則第8.08(1)(a)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包銷商及禹銘將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為訂立配售協議。

董事會函件

4. 此等股份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niversal Way Limited 持有，而 Universal Way Limited 由貸方擁有。
5.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已作出約整調整。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b)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ii)買賣及製造影音電子產品零件；及(iii)買賣及製造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51.93百萬港元(「未償還貸款」)，其中約269.94百萬港元為流動負債，244.46百萬港元為有抵押貸款，107.47百萬港元為無抵押貸款及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78.98百萬港元。未償還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0%至10%。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28.1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9.16百萬港元。未償還貸款於約269.94百萬港元之流動負債列賬，包括貸款未償還本金額25百萬美元(按二零二二年業績公告1美元兌7.7976港元匯率，相當於約194.9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68.71百萬港元及其他借款約6.29百萬港元。除該貸款外，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約3.95百萬港元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起已逾期。本公司正在就延長貸款與貸方協商，倘貸方拒絕，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清該等貸款。本公司擬於到期時重續銀行借款約68.71百萬港元及其他借款約2.34百萬港元。

未償還貸款當中，該貸款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到期，該貸款之利息付款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逾期償還予貸方。該貸款乃貸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的貸款協議授予本公司。自訂立貸款協議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貸方已向本公司授出合共約49.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6.93百萬港元)的貸款，年利率介乎10%至13%，其中約24.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0.68百萬港元)已由本公司償還予貸方。於最後可行日期，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6.21百萬港元)，年利率為10%。為取得該貸款，本公司已(i)就本公司所有產業、物業及資產向貸方增設首個固定及浮動押記；(ii)向貸方質押本公司於本公司擁有59.1%權益及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之附屬公司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擁有之所有股份(「貸款證券」)。本公司已悉數應用該貸款(i)約47.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1.23百萬港元)用作中東、地中海及非洲衛星電視廣播業務之開發及營運，包括採購電視內容、租借衛星轉發器、採購機頂盒及智能卡以及其他營運成本(如支付經銷商佣金、營銷和促銷費用)；(ii)約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中山廠房的營運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出售其於衛星電視廣播業務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方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全資擁有。貸方

董事會函件

及其聯繫人於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本公司已要求貸方將該貸款延期兩年，惟遭貸方拒絕，除非本公司支付結欠之利息及償還部分本金額。與貸方開會期間，貸方並無表明為取得其同意延長貸款而部分償還該貸款的金額，但要求本公司提出還款建議以供其考慮。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有籌集資金以償還該貸款之迫切需要。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4.5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及供股獲悉數認購)作下列用途：

- (i) 約73.61百萬港元或87%用作償還該貸款(包括本金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88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4.73百萬港元(「還款建議」))。於償還有關該貸款之本金額後，預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每年將減少約5.89百萬港元，且預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因而有所改善。本公司認為償還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約30%的金額頗大，可吸引貸方同意進一步延長兩年並已向貸方提呈還款建議貸方審閱還款建議後，本公司及貸方就該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延期書，據此，貸方已同意將該貸款之本金餘額1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7.38百萬美元)(「餘下貸款」)延期兩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須根據還款建議償還款項並訂立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除延長餘下貸款到期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外，貸款協議之其他條款(包括利率10%及貸款證券)將保持不變。本公司及貸方將於還款建議項下的還款完成後訂立該補充協議。倘貸方不滿意還款建議或還款建議項下的還款並未達成，貸方很可能將強制貸款證券生效，預期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造成干擾，例如出售本公司之業務及資產。當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日後改善，本公司將考慮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償還餘下貸款。

董事會函件

- (ii) 約10.98百萬港元或13%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5.49百萬港元用作中山廠房之營運資金及5.49百萬港元用作香港總部行政及營運開支)。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或配售新股份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態及本集團相對較高的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難以按有利之利率獲得貸款。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供股將使得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相對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及「建議供股」一節下「認購價」分節所述原因，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董事的整體利益。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益航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601)。益航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散乾貨運服務、專業船隻管理服務及船員服務以及百貨公司運營。於最後可行日期，Henghua Investment Co., Ltd. 為益航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益航已發行股份約6.83%。Henghua Investment Co., Ltd.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擁有合共142,628,9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8%。倘益航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益航之意向為繼續營運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益航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撥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或終止繼續聘用本集團之僱員。

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完成後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洪先生(彼透過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70,718,859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7%)，而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為由洪先生、洪先生之配偶陳美惠女士及洪先生之兒子洪誌均先生實益擁有45.09%、43.38%及10.53%之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洪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包銷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銷商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及益航之董事兼主席以及配售代理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召開以考慮有關事項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郭先生須於召開以考慮有關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擁有合共142,628,90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8%。益航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以承購及促使Grand Citi承購合共213,943,353股將向彼等暫時配發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由益航及Grand Citi承購者除外)，且並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益航(作為包銷商)將須承購最高524,298,882股供股股份。

在此等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除外)，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將合共擁有880,871,13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9%。因此，益航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授清洗豁免。

益航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須注意授出清洗豁免，倘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豁免益航因未認購供股股份而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益航、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洪先生及其聯繫人、貸方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者除外)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益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於本公司可能持有的最高投票權將超過50%，益航此後或會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而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特別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方及其聯繫人於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而本公司結欠貸方該貸款(包括本金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6.21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4.73百萬港元)。貸方及其聯繫人並非益航一致行動人士並獨立於目前主要股東及配售代理。根據收購守則，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為根據還款建議償還該貸款，將構成一項不會擴展至所有股東的有利條件，因此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需要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執行人員的同意(如獲授出)受限於(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公開發表意見中表示特別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就特別交易申請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同意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的同意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知悉，倘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的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5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僅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註明投票指示，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益航、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Grand Citi)、洪先生及其聯繫人、貸方及其聯繫人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者除外)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明先生、陳葦憶女士及盧明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此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包括全體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兼任益航之主席兼董事，郭先生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意見而言不被視為獨立，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一員。

董事會函件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紅日已獲委聘，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請參閱本通函第44至83頁所載之紅日函件，當中載有紅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寄發章程文件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以適用者為準)。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意見詳情於下文載列)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清洗豁免亦屬公平合理，且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意見詳情於下文載列)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經考慮紅日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2至4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4至83頁所載之紅日函件，當中載有鎧盛資本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通函「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鈞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III) 申請清洗豁免；及
- (IV) 特別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提供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44至83頁之鎧盛資本函件內。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紅日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或獨立股東之利益。吾等亦認為，儘管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或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吳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葦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明軒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紅日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2)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 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通函(「**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供股股份(該等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將益航及Grand Citi承購者除外)將由益航全數包銷，且貴公司將作出安排，就獲提呈供股之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以向並非股東之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

紅日函件

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貴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738,242,235股供股股份，並籌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84.59百萬港元。

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貴公司與於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少於認購價。最終價格之釐定將基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當時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貴公司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與益航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益航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並無獲配售代理配售或彼等已經配售但承配人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尚未繳股款之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完成後將令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洪先生(彼透過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70,718,859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7%)，而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為由洪先生、洪先生之配偶陳美惠女士及洪先生之兒子洪誌均先生實益擁有45.09%、43.38%及10.53%之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洪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紅日函件

包銷商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而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銷商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及益航之董事兼主席以及配售代理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召開以考慮有關事項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郭先生須於召開以考慮有關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擁有合共142,628,902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8%。益航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以承購及促使 Grand Citi承購合共213,943,353股將根據供股分別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由益航及Grand Citi承購者除外)，且並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益航(作為包銷商)將須承購最高524,298,882股供股股份。

在此等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除外)，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將合共擁有880,871,137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9%。因此，益航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授清洗豁免。

紅日函件

益航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獲得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豁免益航因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而作出全面收購的責任。益航、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洪先生及其聯繫人、貸方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為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者除外)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清洗豁免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供股完成後，益航及其一致行動方(包括Grand Citi)所持有的 貴公司投票權最高潛在持有量將超過50%。益航可於未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進一步義務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持股量以提出全面要約。

特別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方及其聯繫人於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而 貴公司結欠貸方該貸款(包括本金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6.21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4.73百萬港元)。貸款人及其聯繫人士並非與益航一致行動，且獨立於現有主要股東及配售代理。根據收購守則，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為根據還款建議償還該貸款，將構成一項不會擴展至所有股東的有利條件，因此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需要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執行人員的同意(如獲授出)受限於(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公開發表意見中表示特別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就特別交易提呈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

紅日函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進行。

貴公司注意到，倘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明先生、陳葦憶女士及盧明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獨立性相關的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或貸方概無任何業務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擔任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有關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藉此向貴公司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包銷協議及其補充協議；(ii) 配售協議及其補充協議；(iii) 貸款協議；(iv) 物業估值報告；(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出、發表或提供予吾等（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吾等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早知會股東。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作出的所有意見及聲明均經妥當而審慎的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及管理層確認，通函中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任何重大遺漏，向吾等所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亦無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

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或其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其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展開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發出，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供股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主要從事(i)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ii)買賣及製造影音電子產品零件；及(iii)買賣及製造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下文分別載列(i)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及(ii)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745,954	926,471	-19.5%
銷售成本	(666,262)	(805,276)	-17.3%
毛利	79,692	121,195	-34.2%
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67,841)	(16,442)	312.6%
年度虧損	(80,515)	(26,261)	206.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77,548)	(25,433)	204.9%
分部收入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92,890	117,545	-21.0%
—其他多媒體產品	133,311	271,886	-51.0%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	519,753	537,040	-3.2%
分部業績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1,388)	5,645	-124.6%
—其他多媒體產品	4,910	15,301	-67.9%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	53,023	72,354	-26.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746.0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6.5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19.5%。貴集團的收益來自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分部、其他多媒體產品分部及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分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7.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5.4百萬港元增加約204.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尼泊爾聯營公司溢利約4.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尼泊爾聯營公司虧損約45.4百萬港元。疫情對尼泊爾旅遊業的復甦和經濟情緒產生了不利影響，導致Dish Media Network Limited(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尼泊爾最大的衛星付費電視運營商)的用戶數量減少。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分部涉及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的貿易及製造，主要用於電視機頂盒等衛星產品設備。貴集團來自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5百萬港元減少約24.6百萬港元或21.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9百萬港元。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124.6%，主要由於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及其產品需求下降所致。由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疫情」)的持續影響，消費者變得更加注重成本，可能已轉向在線觀看。導致全球有線電視收視率下降，硬件產品消費放緩。

其他多媒體產品分部涉及音頻及視頻電子產品組件(如電纜線)的貿易及製造。其他多媒體產品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9百萬港元減少約138.6百萬港元或51.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加劇了通貨膨脹，從而減少了消費者需求和訂單數量。其他多媒體產品分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業績約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百萬港元減少67.9%，主要由於疫情爆發後，材料成本及運費增加所致。

紅日函件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分部涉及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的貿易及製造。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7.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7.2百萬港元或3.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9.8百萬港元。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分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業績約5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4百萬港元減少約26.7%，主要由於全球有線電視觀眾減少及有線電視台硬件消費放緩所致，然而 貴公司正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即5G路由器)，部分抵消了消費放緩的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54,135	410,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809	72,712
投資物業	231,949	230,797
商譽	8,772	9,5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6,722	91,443
流動資產	512,730	606,091
存貨	137,404	205,03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9,071	225,3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79,158	111,354
流動負債	691,694	612,416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356,072	398,85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9,941	144,083
租賃負債	4,979	4,992
非流動負債	162,320	309,5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81,990	225,981
遞延稅項負債	66,786	67,746
租賃負債	13,544	15,804
流動負債淨額	(178,964)	(6,32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25,773)	55,279
權益總額	12,851	95,093

附註：為免生疑，上表僅披露經選定主要資產及負債部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866.9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17.1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14.8%，主要包括(i)非流動資產約354.1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1.0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13.8%；及(ii)流動資產約512.7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6.1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15.4%。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存貨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5.0百萬港元減至約137.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存貨減值虧損4百萬港元；(ii)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29.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25.3百萬港元；及(iii)銀行結存及現金約79.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11.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691.7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2.4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12.9%，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69.9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4.1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87.4%；及(ii)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56.1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8.9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10.7%。流動負債淨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百萬港元增加約172.6百萬港元或2,729.5%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9.0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約162.3百萬港元的非流動負債及約854.0百萬港元的負債總額。大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由非流動負債轉為流動負債，主要是由於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本虧絀約為25.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權益約為1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1百萬港元減少約86.5%。

吾等之分析

經考慮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尤其是(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7.5百萬港元；(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79.0百萬港元；(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借貸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為約351.9百萬港元，其中269.9百萬港元於一年內到期，然而， 貴集團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僅為約79.2百萬港元；(iv) 貴集團的權益總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5.1百萬港元減少約86.5%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9百萬港元；(v)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本虧絀約25.8百萬港元；及(vi) 貴集團須就其持續經營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水平，供股符合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就有關其他融資方案之詳情，請參閱吾等於「2. 供股之理由、包銷協議及所得款項用途—(b) 集資替代方式」一節。

2. 供股之理由、包銷協議及所得款項用途

(a)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函件所載，如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351.93百萬港元(「未償還貸款」)，其中約269.94百萬港元為流動負債，244.46百萬港元為有抵押貸款，107.47百萬港元是無抵押貸款，而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78.96百萬港元。未償還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0厘至10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財務成本約28.1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9.16百萬港元。流動負債中的未償還貸款約為269.94百萬港元，包括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25百萬美元(根據二零二二年業績公告，按1美元兌7.7976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94.9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68.71百萬港元及其他借款約6.29百萬港元。除貸款外， 貴集團的其他借款約3.95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逾期。 貴公司正就貸款延期與貸方聯絡，倘貸方拒絕，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清償該等貸款。 貴公司擬於到期後續借銀行借款約68.71百萬港元及其他借款約2.34百萬港元。

紅日函件

未償還貸款當中，該貸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到期，該貸款之利息付款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逾期償還予貸方。該貸款乃貸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的貸款協議授予 貴公司。自訂立貸款協議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人已向本公司授出合共約49.2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86.93百萬港元)的貸款，利率介乎10%至13%%，其中 貴公司已向貸方償還約24.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0.6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6.21百萬港元)，年利率為10%。為取得該貸款， 貴公司已(i)就 貴公司所有產業、物業及資產向貸方增設首個固定及浮動押記；(ii)向貸方質押 貴公司於 貴公司擁有59.1%權益及主要從事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之附屬公司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擁有之所有股份(「貸款證券」)。 貴公司已將貸款全數用於(i)47.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1.23百萬港元)在中東、地中海及非洲發展及經營衛星電視廣播業務，包括購買電視內容，租用衛星轉發器、購買機頂盒及智能卡及其他營運成本，例如支付經銷商佣金、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ii)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7百萬港元)作為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中山生產廠房的營運開支)。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售其於衛星電視廣播業務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方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全資擁有。貸方及其聯繫人於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 貴公司已要求貸方將該貸款延期兩年，惟遭貸方拒絕，除非 貴公司支付結欠之利息及償還部分本金額。於與貸方會談中，貸方並無說明為取得其同意延長貸款而償還部分貸款的金額，但要求 貴公司提出還款建議以供其考慮。鑒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有籌集資金以償還該貸款之迫切需要。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載，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9.2百萬港元，並不足以償還未償還貸款約352.0百萬港元，其中約270.0百萬港元為流動負債，而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79.0百萬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約351.9百萬港元及總權益約12.9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紅日函件

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2,738.5%，而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約370.1百萬港元及總權益約95.1百萬港元的總權益)計算，約為389.2%。

吾等自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注意到，貴公司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然而，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不確定因素。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虧損淨額77,548,000港元，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78,964,000港元。若干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77.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179.0百萬港元；(ii) 有須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或重續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69.9百萬港元；(iii) 未償還利息構成貸款協議下違約事件；及(iv)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本虧絀約25.8百萬港元，顯示了存在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鑒於(i)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一節所述，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欠佳；(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惡劣且資金需求迫在眉睫；(iii) 貸方拒絕延長貸款期限的請求；及(iv) 貴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不足以供其償還未償還貸款、滿足其營運需求及任何不可預見的不時資本需求；(v) 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態以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約389.2%，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較高，約2,738.5%，貴集團難以獲得優惠利率的貸款；及(vi) 配售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供股將使得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有迫切需要籌集資金以償還貸款以及貴集團有必要考慮及進行集資活動，因此，供股將能使貴集團獲得額外資金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紅日函件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4.5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及供股獲悉數認購)作下列用途：

- (i) 約73.61百萬港元或87.0%用作償還該貸款(包括本金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88百萬港元,佔未償還貸款本金約30%)及應計利息約14.73百萬港元(「還款建議」))。於償還有關該貸款之本金額後,預計貴集團之融資成本每年將減少約5.89百萬港元,且預期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因而有所改善。貴公司認為,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約30%的金額相當可觀,將吸引貸方同意再延長兩年,並已向貸方提呈還款建議。經審查貸方的還款建議後,貴公司與貸方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延期函,據此,貸方同意將剩餘本金為1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元137.38百萬港元)的貸款(「剩餘貸款」)的期限延長兩年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惟須履行還款建議完成還款,並簽訂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除將剩餘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外,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10%的利率及貸款證券)將保持不變。貴公司與貸方將於還款建議項下的還款完成後訂立該補充協議。倘貸方不滿意還款建議或未能履行還款建議項下的還款,貸方可能會強制執行貸款證券,預期會對貴集團的業務發展造成干擾,例如出售貴公司的業務和資產。待貴集團日後財務狀況改善時,貴公司將考慮以貴集團內部資源償還剩餘貸款。
- (ii) 約10.98百萬港元或13.0%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5.49百萬港元用於中山生產廠房營運資金及約5.49百萬港元用於香港總部行政及營運開支)。

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函件中「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b) 集資替代方式

誠如董事函件所載，貴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或配售新股份。就債務融資而言，鑒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態及貴集團相對較高的資本負債比率，貴集團難以按有利之利率獲得貸款。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供股將使得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

考慮到(i)在沒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貴集團在其虧損狀況下的債務融資不可行；(ii)配售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為彼等提供維持其於貴公司股權的機會；(iii)公開發售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交易權利；(iv)供股使股東能夠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的權利；(v)供股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貴公司的未來發展；(v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減少貴公司未償債務，從而顯著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由2,738.5%改善約7.58倍至361.2%；及(vii)供股可透過提早償還其未償還債務而有助貴集團降低其未來融資成本，吾等同意貴公司的意見，並認為目前以供股方式集資對貴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適當及可接受。

3.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涉及證券發行之先前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告前過往十二個月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紅日函件

4.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供股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將予發行最高數目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減供股估計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再除以將予發行最高供股股份數目)： 每股供股股份約0.11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492,161,490 股股份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738,242,23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73,824,223.5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1,230,403,72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約88.6百萬港元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約84.59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續由 貴公司授出，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證券。

紅日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最高數目738,242,23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0%。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34港元折讓約10.45%；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44港元折讓約16.6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4港元折讓約16.6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折讓約17.24%；
- (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4港元計算之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296港元折讓約7.41%；
- (vi)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資本虧絀約25,773,000港元及492,161,49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本虧絀約每股股份約0.052港元溢價約0.172港元；及

紅日函件

(vii) 根據 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淨資本虧絀約2,644,109港元及492,161,49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本虧絀(附註)約每股股份約0.005港元溢價約0.125港元。

附註：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資本虧絀乃從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淨資本虧絀約25,773,000港元中扣除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位於中國及台灣的物業(「該等物業」)價值與本通函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的價值之間的盈餘約23,128,891港元。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296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0.144港元計算，供股將對彼等造成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156港元；(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186港元及0.144港元；及(iii) 貴公司持續錄得虧損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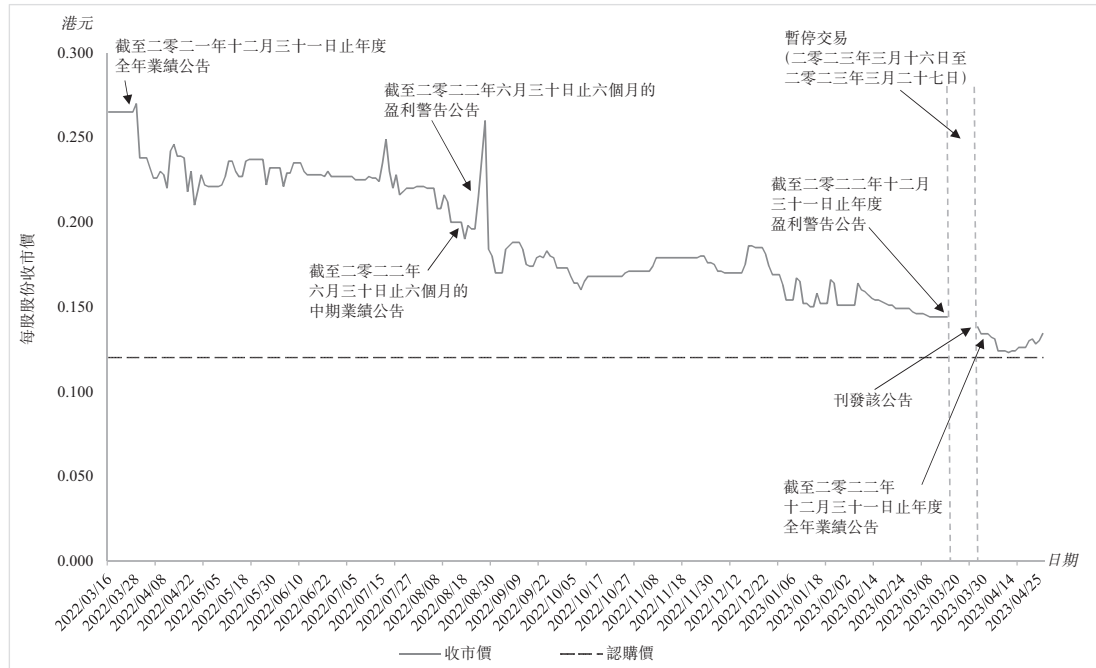
認購價之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分析以供說明：

歷史股份價格表現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價格回顧期間」)的每股收市價變動，通常用於股價分析。吾等認為，12個月期間足以說明股份近期價格變動並涵蓋股份的季節性因素，以便對認購價及股份收市價作出合理比較，評估認購價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股份價格回顧期間的股份價格走勢圖



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於股份價格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恢復買賣。

如上圖所示，於股份價格回顧期間，每股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每股0.265港元收市價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144港元收市價，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0.270港元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的0.123港元。

自股份價格回顧期間開始直至緊接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前一個交易日，每股收市價在0.190港元(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至0.27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間波動。每股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達0.260港元，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該價格趨勢，並獲悉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股份收市價波動的特定原因。隨後，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每股收市價在0.16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及0.188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間波動。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並於0.144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及0.174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間波動。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分別為0.144港元及0.134港元。

紅日函件

整體而言，收市價於股份價格回顧期間整體呈下跌趨勢，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該下跌趨勢，並獲悉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股價下跌的特定原因。

吾等對歷史成交量及流通量之分析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價格回顧期間的股份歷史成交量。於股份價格回顧期間，交易天數、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有股份百分比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月份/期間	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二年				
三月(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起)	2	76,167	0.02%	0.04%
四月	11	101,772	0.02%	0.05%
五月	7	68,150	0.01%	0.03%
六月	9	68,633	0.01%	0.03%
七月	15	63,493	0.01%	0.03%
八月	17	253,487	0.05%	0.13%
九月	12	104,167	0.02%	0.05%
十月	6	515,354	0.10%	0.25%
十一月	4	14,700	< 0.01%	< 0.01%
十二月	8	590,250	0.12%	0.29%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1	47,406	0.01%	0.02%
二月	1	2,500	< 0.01%	< 0.01%
三月	2	12,000	< 0.01%	< 0.01%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	154,553	0.03%	0.08%
平均			0.03%	0.07%
最高			0.12%	0.29%
最低			< 0.01%	< 0.01%

來源：www.hkex.com.hk

紅日函件

附註：

1. 根據月末／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公眾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載，於股份價格回顧期間，按月／期間劃分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比介乎約少於0.01%至約0.12%，平均約0.03%，及佔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介乎約少於0.01%至約0.29%，平均約0.07%。

上述統計數據顯示股份在公開市場的交易流通量極低。於股價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於股價回顧期間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0.03%及0.07%。由於股份交投清淡，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太可能在沒有大幅折讓的情況下以配售方式集資。即使 貴公司能夠以大幅折扣向新投資者或一名或少數現有股東配售新股份，與供股相比，其未必能夠籌集到足夠的資金。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144港元折讓約16.67%。在此基礎上，並考慮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分析的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收市價於股份價格回顧期間整體呈下跌趨勢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認購價較收市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並因此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吾等認為認購價較收市價折讓屬合理。

可資比較之近期供股市場之分析

為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根據以下選擇標準對近期建議供股交易進行市場研究：(i)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i)經考慮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的估計規模後，所得款項總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供股交易最多約88.6百萬港元；(iii)權利基準等於及/或超過100%，按相關公告日期的供股股份除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iv)在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含)的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內宣布的擬議供股(「標準」)。

應當與相似情況下的可比對象進行合理比較。吾等認為進行比較的標準是公平乃具有代表性的，因為(i) 貴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因此，可比公司亦應在聯交所上市以進行合理比較；(ii)根據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88.6百萬港元，已設定200百萬港元作為門檻，即200百萬港元約為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的兩倍，吾等認為，在與供股類似情況下，所得款項總額超過200百萬港元的供股交易將過於龐大，不宜作比較；(iii)供股的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三股供股股份(即150%)，代表一股股份可按數目配發多於一股供股股份，因此，吾等認為供股交易構成每一股股份可享有多於一股供股股份，即低於100%的權利基礎不應屬於類似情況，應排除在比較範圍內；(iv)吾等認為大約六個月的審查期乃充分且適當的時間，以(a)向吾等提供最近的相關資料，以證明最後交易日之前的現行市場慣例；及(b)釐定足夠且合理的類似供股交易樣本，作為吾等分析的一般市場參考。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供股可能有不同的主要業務，而彼等並無從事衛星電視設備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製造及貿易。儘管可資比較供股包括從事不同業務或具有不同財務表現的發行人，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可作為評估認購價的參考，因為(i)所有可資比較供股均於聯交所上市；及(ii)吾等的分析主要集中於比較認購價、所得款項總額、理論除權價及對持股的理論攤薄效應，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為吾等評估認購價的公平、具代表性及詳盡樣本。

紅日函件

根據標準，吾等已確定11股供股(「可資比較供股」)以供吾等進行分析。儘管可資比較供股在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集資用途方面可能與貴集團不同，但吾等認為，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可資比較供股為代表性樣本，可就近期回顧期間內市場上其他供股條款的市場慣例作為有用的一般市場參考。

吾等之發現已載列於下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有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 效應 (附註2) (%)	包銷佣金 (附註3) (%)	配售佣金 (%)	額外申請 (有/無)
				於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	理論 除權價 (%)	每股綜 合資產淨值 (附註1) (%)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8428)	1供5	20.61	(15.87)	(2.93)	(70.62)	(13.23)	不適用	3.50	無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8275)	2供3	35.30	(26.50)	(12.50)	(64.74)	(16.00)	不適用	2.50	無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1850)	1供2	130.56	(1.45)	0.00	(54.05)	(2.82)	不適用	1.00	無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	1供4	90.69	(25.00)	(6.25)	不適用	(20.00)	不適用	0.50	無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683)	1供2	120.96	(16.67)	(6.04)	(77.00)	(11.11)	不適用	0.50	無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1808)	2供3	106.16	(39.72)	(20.86)	(55.96)	(23.83)	1.00	不適用	有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8430)	1供3	32.50	(13.30)	(3.70)	(90.00)	(3.70)	不適用	1.50	無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 司(362)	2供5	79.50	(28.57)	(9.10)	不適用	(21.43)	1.0	不適用	有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630)	1供1	48.40	(16.70)	(9.10)	(48.49)	(8.33)	不適用	2.50	無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575) (附註4)	1供1	188.43	(21.50)	(15.59)	24.60	(13.89)	1.00	2.00	無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8096)	2供5	41.30	(14.30)	(4.50)	120.41	(10.30)	不適用	2.50	無
	最高		188.43	(1.45)	0.00	120.41	(2.82)	1.00	3.50	
	最低		20.61	(39.72)	(20.86)	(90.00)	(23.83)	1.00	0.50	
	平均		81.31	(19.96)	(8.23)	(35.10)	(13.15)	1.00	1.83	
	中位數		79.50	(16.70)	(6.25)	(55.96)	(13.23)	1.00	2.00	
	貴公司	2供3	88.60	(16.67)	(7.41)	不適用	(10.00)	1.00	2.00	無

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按最新刊發的經審核／未經審核 貴公司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及於其各自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不適用」表示可資比較供股公司的資產淨值根據其各自最新刊發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具有負債淨額。
2. 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
3. 「不適用」表示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4. 根據吾等的研究，壽康集團有限公司的包銷商分別為標的上市公司之關聯方，而其他可資比較供股之包銷商為標的上市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 (i)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供股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溢價或折讓介於折讓約1.45%至39.72%之間(「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折讓的平均值和中位數分別約為19.96%及16.70%。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6.67%，處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內，折讓低於平均值及中位數；
- (ii)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供股的理論除權價溢價或折讓介於折讓約20.86%至理論除權價之相同值之間(「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而折讓的平均值和中位數分別約為8.23%及6.25%。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7.41%，處於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折讓低於平均值並略高於中位數約1.16%；
- (iii)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淨額約25.8百萬港元。據此，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虧絀溢價，而可資比較供股下的認購價大部分均較其各自每股資產淨值折讓；

- (iv) 可資比較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於約2.82%至23.83%之間(「可資比較攤薄範圍」)，攤薄效應之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3.15%及13.23%。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0.0%，處於可資比較攤薄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及中位數攤薄效應。由於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低於25%，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 (v) 根據董事會函件指出，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過彼等各自配額的任何供股股份。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供股的分析，吾等注意到11項可資比較供股中有9項並未提供超額申請作為供股的一部分。據此，吾等認為沒有超額申請是常見之市場慣例。此外，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及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就悉數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權利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將能夠於完成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沒有超額申請安排是可以接受的；
- (vi) 供股乃於包銷基礎上進行，且被認為符合市場慣例，鑒於11項可資比較供股中有3項亦在包銷基礎上進行。儘管並非所有股東均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並非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可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但按包銷基礎供股可保障 貴公司籌集所需資金。
- (vii) 可資比較供股的所有包銷佣金(如適用)為1.00%，故平均值和中位數為1.00%。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有權就包銷商承諾包銷、認購或促使認購的最多524,298,882股供股股份收取相當於認購總額1.00%的佣金，與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值和中位數相同，符合市場慣例；及

紅日函件

(viii) 可資比較供股的配售佣金(如適用)介於0.5%至3.5%之間，平均值和中位數分別為1.83%及2.00%。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有權收取相等於金額2.0%的承諾費，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其處於上述可資比較供股範圍內且與可資比較供股的中位數相同。

在釐定現行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貴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 其他市場先例，以及對股份收市價作出合理折讓對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而言是必要的；(ii)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及(iii) 認購價須按市場可接受的股份收市價折讓。

鑒於(i)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6.67%，處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內；(ii) 以認購價表示的最後交易日每股理論除權價在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淨額約25.8百萬港元，其中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虧損溢價；(iv) 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在可比資較攤薄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及中位數攤薄效應；(v) 吾等對沒有超額申請安排的分析；及(vi) 認購價向所有合資格股東開放，吾等認為供股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對股東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紅日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a)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供股股份(該等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將益航及 Grand Citi承購者除外)將由益航全數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誠如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補充
包銷商：	益航，於最後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並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b)條的規定。包銷證券並非益航之日常業務過程。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就供股訂立任何分銷協議。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524,298,88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或回購新股份)
包銷佣金：	就包銷商承諾包銷、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524,298,882股最高數目供股股份之總認購額之1%。

有關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

除包銷協議外， 貴公司並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供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前提為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益航已同意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並未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紅日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 貴公司與益航經參考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市況，並經考慮香港上市發行人於過去六個月進行供股活動的市場慣例及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為主要股東並持有142,628,902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8.98%。

根據本函件「可資比較之近期供股市場之分析」一節所載列的表格，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供股的包銷商收取的佣金率為1.0%（「**包銷佣金範圍**」），故（如適用）包銷商佣金率之平均值及中位數為1.00%。考慮到只有一項可資比較供股由關連人士包銷，吾等已對建議供股交易進行進一步研究，以了解關連人士擔任包銷商的市場慣例，透過延長吾等的回顧期間以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而所有其他選擇標準與上文「可資比較之近期供股市場之分析」一節所披露者相同。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發現一項由關連人士包銷的額外可資比較供股交易。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就包銷商承諾包銷、認購或促使認購的最多524,298,882股供股股份收取認購總額1.0%的包銷佣金，其處於可資比較供股的中位數並在包銷佣金範圍內。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然而，倘配售代理無法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益航已同意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配售代理未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紅日函件

經考慮「4.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吾等對歷史成交量及流通量之分析」一節及「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惡化的財務狀況，吾等認為在供股股份全數包銷基礎上， 貴公司不太可能獲得獨立金融機構擔任 貴公司包銷商的正面反饋。

此外，倘包銷商須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須支付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吾等注意到，所有按包銷基礎進行的可資比較供股(如適用)涉及1.0%的佣金率。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向包銷商分配1%的佣金在市場上屬普遍情況，並屬公平合理。

儘管包銷商可透過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取得 貴公司的控制權，惟吾等已考慮(i) 貴公司在供股股份全數包銷基礎上不太可能獲得獨立金融機構擔任 貴公司的包銷商的正面反饋；(ii)包銷協議的佣金與可資比較供股的佣金基準相同；及(iii) 貴公司急需資金，乃由於倘 貴公司未能取得足夠額外資金，貸款可能違約，故包銷協議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 (i) 如本函件「2. 供股之理由、包銷協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貴公司需要資金；(ii) 無論合資格股東的參與程度如何，供股股份將由益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及 (iii) 包銷協議項下1%的包銷佣金處於包銷佣金範圍內，且相當於可資比較供股的中位數，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有關供股之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商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擁有142,628,902股股份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8%。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 貴公司將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獲提呈供股之相關不行動股東之利益，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誠如董事函件中進一步所述， 貴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撥歸 貴公司所有。

(c)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誠如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補充
- 發行人：貴公司
- 配售代理：萬基證券有限公司。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擁有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73)已發行股份約29.11%權益，而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配售代理及禹銘。
- 配售期：自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止的期間。
- 佣金及開支：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完成後，貴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2%。為免生疑問，倘沒有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則配售代理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佣金。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少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紅日函件

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與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任何 貴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獲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函件「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一節。

吾等明白補償安排的費用由 貴公司承擔，將保障 貴公司的少數股東在供股中之利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可能配售予根據補償安排項下的獨立承配人，其將擴大股東基礎。由於供股將不設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項下所訂明之額外申請安排，故 貴公司已實施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項下所規定之補償安排。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 貴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ii)擴大股東的多樣性和基礎；(iii)根據淨收益安排可能向不行動股東提供金錢利益；(iv)促進供股的實施；及(v)配售代理在配售股份期間產生的開支由 貴公司承擔，吾等認為，補償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配售代理與包銷商一致行動，惟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而配售將由配售代理的負責人員進行。考慮到(i)根據配售協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僅由配售代理提呈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

紅日函件

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益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及／或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因此，包銷商不會透過向與包銷商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獲取潛在利益(由於被配售協議禁止)；及(ii)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吾等認為並無有關配售協議之重大利益衝突風險，且條款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強調的供股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5 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說明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能出現的股權架構及於供股完成後可能出現的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 股東全數接納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之益航及Grand Citi除外)接納任何供 股股份及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 據補償安排經配售代 理全數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之益航及Grand Citi除外)接納任何供 股股份及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 包銷商承購)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益航	124,950,000	25.39	312,375,000	25.39	312,375,000	25.39	836,673,882	68.00
Grand Citi	17,678,902	3.59	44,197,255	3.59	44,197,255	3.59	44,197,255	3.59
益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42,628,902	28.98	356,572,255	28.98	356,572,255	28.98	880,871,137	71.59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70,718,859	14.37	176,797,147	14.37	70,718,859	5.75	70,718,859	5.75
Legacy Trus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76,520,000	15.55	191,300,000	15.55	76,520,000	6.22	76,520,000	6.22
承配人	-	-	-	-	524,298,882	42.61	-	-
貸方及其聯繫人(附註4)	24,000,000	4.88	60,000,000	4.88	24,000,000	1.95	24,000,000	1.95
其他公眾股東	178,293,729	36.22	445,734,322	36.22	178,293,729	14.49	178,293,729	14.49
公眾股東	202,293,729	41.10	505,734,322	41.10	803,112,611	65.27	278,813,729	22.66
總計	492,161,490	100.00	1,230,403,725	100.00	1,230,403,725	100.00	1,230,403,725	100.00

紅日函件

附註1：此等股份由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45.09%、43.38%及10.53%分別由執行董事洪先生、洪先生之配偶陳美惠女士及洪先生之兒子洪誌均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2：該等股份由Vincent Chok先生全資擁有之Legacy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Vincent Chok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除其作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之身份外)且並非與益航一致行動。

附錄3：此情景僅作說明用途。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由益航及Grand Citi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承購者除外)且並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緊隨供股完成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278,813,729股股份，佔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66%。為確保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包銷商將與禹銘(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禹銘將協助包銷商將有關數目股份配售減持予獨立第三方，致使 貴公司可遵照上市規則第8.08(1)(a)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包銷商及禹銘將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為訂立配售協議。

附註4：此等股份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Way Limited持有，而Universal Way Limited由貸方擁有。

附註5：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已作出約整調整。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而就全數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股東而言，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於供股後保持不變。如上所述，如果(i)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供股；(ii)並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可配售至獨立承配人；及(iii)所有包銷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益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a)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全體股東的持股量將從約71.02%減少至28.41%，而益航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持股量將從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約28.98%增加至供股完成後的約71.59%。

經考慮：(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且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ii)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按認購價認購彼等的按比例供股股份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ii)於供股後，該等選擇悉數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v)在現有股東並未悉數認購彼等的保證配額之情況下供股整體上之固有攤薄性質；(v)供股將使 貴集團改善其財政狀況；及(vi)補償安排將提供補償機制，而費用概由 貴公司承擔，以保障 貴公司少數股東在供股中的

利益，釋除包銷商可能以較低成本增加其在 貴公司的權益的疑慮，原因為認購價較近期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吾等認為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儘管未有完全參與或部分參與供股的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受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補償安排等潛在緩解措施後，吾等認為供股的實施整體上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

5. 供股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經任何調整前)為約25.8百萬港元。假設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份供股基準並按每股供股0.1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738,242,235供股股份，完成供股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將自約25.8百萬港元改善至 貴集團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8.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9.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512.7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91.7百萬港元。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貴集團流動資產除以 貴集團流動負債)約為0.7倍。假設按於記錄日期每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發行738,242,235股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將減少約73.6百萬港元，並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列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將在供股完成後用於償還部分帶寬。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將增加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8倍。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錄得計息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總額約351.9百萬港元及權益總額約12.9百萬港元。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738.5%(即除租賃負債外的有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假設按於記錄日期每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發行738,242,235股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貴集團的借貸總額將減少約73.6百萬港元，並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列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將在供股完成後用於償還部分帶寬。供股完成後，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會改善至約361.2%。

鑒於供股將(i)使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負債淨值自25.8百萬港元改善至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8.8百萬港元；及(ii)改善貴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吾等認為供股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6.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擁有合共142,628,902股股份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8%。益航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以承購及促使Grand Citi承購合共213,943,353股將根據供股分別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由益航及Grand Citi承購者除外)，且並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益航(作為包銷商)將須承購最高524,298,882股供股股份。

在此等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除外)，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將合共擁有880,871,137股股份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9%。因此，益航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授清洗豁免。

紅日函件

益航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須注意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豁免益航因未認購供股股份而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益航、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洪先生及其聯繫人、貸方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者除外)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益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於貴公司可能持有的最高投票權將超過50%，益航此後或會增加其於貴公司之持股比例，而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基於吾等就供股之裨益及條款的分析，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貴公司將失去預期供股將帶來之所有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清洗豁免(用於促成實行供股)就進行供股而言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特別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方及其聯繫人於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而貴公司結欠貸方該貸款(包括本金約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6.21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4.73百萬港元)。貸方及其聯繫人並非益航一致行動人士並獨立於目前主要股東及配售代理。

紅日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為根據還款建議償還該貸款，將構成一項不會擴展至所有股東的有利條件，因此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需要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執行人員的同意(如獲授出)受限於(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公開發表意見中表示特別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就特別交易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同意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或未獲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進行。

貴公司知悉，倘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的同意。

經考慮(i) 貴集團應付貸方的未償還貸款約為210.94百萬港元(包括本金約196.21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4.73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約59.9%，董事會有意降低 貴集團的債務水平；(ii) 以供股所得款項償還欠貸方的貸款可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產負債比率及降低財務成本；(iii) 特別交易為完成供股的條件之一，倘供股無法進行， 貴公司將失去預期供股帶來的所有裨益，包括來自上文「2. 供股之理由、包銷協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 貴集團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可動用的資金；(iv) 貸方及於董事會函件中「公司股權結構」一節的股權表中被列為與貸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參與或對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感興趣的人士將放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及(v) 所有獨立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特別交易的決議案，吾等認為特別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公平交易，且特別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鑒於股份流動性低及 貴公司財務表現欠佳，可能意味潛在投資者對股份缺乏興趣，因此 貴公司難以進行其他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在股份價格可能因參與供股而進一步下跌的情況下，股東可能會蒙受財務損失。儘管 貴公司處於上述失衡狀況，股東亦須考慮下列因素以釐定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

- (i) 「2. 進行供股的原因、包銷協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惡化及急需資金；
- (ii)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3.61百萬港元將償還部分貸款，而約10.98百萬港元將撥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帶來正面財務影響，更具體而言，預期將可降低 貴集團負債，同時增加股本；
- (iii) 經考慮各替代選擇的裨益及成本後，誠如本函件「2(b) 集資替代方式」一節所討論，供股為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之合適集資方法；
- (iv) 認購價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市價之折讓釐定，可確保 貴公司將自供股籌集足夠資金以改善其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 (v) 誠如上文「4.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供股的認購價及攤薄影響為合理；
- (vi) 誠如上文「4.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vii) 進行供股乃基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所佔比例的權益，且令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成長，且最大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所佔比例供股股份時出現；

紅日函件

- (viii) 誠如上文「6.清洗豁免」一節所討論有關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分析；及
- (ix) 誠如上文「7.特別交易」一節所討論有關特別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分析。

儘管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不盡如人意，且股東可能進一步蒙受財務損失，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 貴集團急需資金，吾等認為(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包銷協議(儘管並非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蕭永禧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5年經驗。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dmartin.com.hk)：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30/2023033001963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0至219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405.pdf>)；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1至235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1444.pdf>)。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863,629	926,471	745,954
銷售成本	(744,716)	(805,276)	(666,262)
毛利	118,913	121,195	79,69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4,875	47,469	41,89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7,052	19,006	34,974
撇銷用作重建之投資物業	-	-	(21,051)
經銷及銷售成本	(36,543)	(27,895)	(23,147)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7,229)	(110,287)	(92,967)
研發成本	(32,276)	(27,382)	(22,9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溢利	16,277	4,487	(45,427)
於一間聯營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	-	(1,240)
之虧損	-	-	(1,240)
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	-	(1,240)
撥回/(撥備)	(1,916)	(14,895)	10,526
融資成本	(29,839)	(28,140)	(28,161)
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20,686)	(16,442)	(67,841)
所得稅支出	(3,141)	(9,819)	(12,674)
本年度虧損	(23,827)	(26,261)	(80,51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0,648	553	(1,7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79)	(25,708)	(82,242)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594)	(25,433)	(77,548)
—非控股權益	(11,233)	(828)	(2,967)
	(23,827)	(26,261)	(80,515)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21	(26,438)	(81,052)
—非控股權益	(11,100)	730	(1,190)
	(3,179)	(25,708)	(82,24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3.82)	(6.32)	(15.76)
股息	-	-	-
每股股息	-	-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以下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12,594,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約252,79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171,379,000港元及241,60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上述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此其或許不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25,433,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約6,325,000港元。同日，本集團有須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或重續的銀行貸款144,083,000港元。該等狀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77,548,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約178,964,000港元。同日，本集團有須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或重續的銀行貸款269,941,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借款中包括其他貸款，未償還結餘約194,938,000港元，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全數償還，而於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利息付款約8,812,000港元，已經逾期。未償還利息構成貸款協議下違約事件。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25,773,000港元。該等狀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除上述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核數師發出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於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載列如下。

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為約391,678,000港元，其中包含銀行貸款約189,126,000港元、有抵押及無擔保短期貸款約196,247,000港元；及無抵押及無擔保短期貸款約6,30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i)約28,191,000港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ii)約152,801,000港元為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iii)約393,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及(iv)剩餘的本集團銀行貸款約7,741,000港元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My HD Media FZ-LLC之財務責任確認財務擔保撥備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3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為約16,23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借貸資金、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釐定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充足時，董事已假設本集團能於到期時重續現有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並完成建議供股。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或融通的主要銀行及貸方保持良好關係，而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已成功重續其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目前可動用之融資及其他借款以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ii)買賣及製造影音電子產品零件；及(iii)買賣及製造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由於疫情的持續影響，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分部面對的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及其產品需求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減少20.97%，分部業績因此減少124.59%。本集團正為此分部開拓新商機。由於此分部並無位於美國的客戶，故預期中美貿易戰不會對此分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多媒體產品

由於材料成本及貨運費用上漲，本集團其他多媒體產品分部的盈利能力低於預期。此分部的主要產品包括電纜、多媒體配件及車載無線手機充電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益下跌50.97%，分部業績因COVID-19爆發後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下跌67.91%。本集團正在豐富產品組合和開拓新業務，以滿足客戶的新需求。由於部分客戶位於美國，故中美貿易戰及貨運費用上漲對此分部造成一定影響，而有關影響因向中國以外地區，例如東南亞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以及調整物流架構而得以局部緩和。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儘管北美洲經濟從COVID-19中逐漸復甦，本集團的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出現下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下跌3.22%，分部業績下降26.72%。低雜訊降頻器〔LNBs〕是安裝在衛星天線用以接收來自於衛星天線無線電波的接收設備，有助傳輸衛星電視信號。除向北美洲的客戶銷售LNBs外，本集團正於其他地區發掘商機，例如透過與本集團於南亞的其他現有客戶進行LNBs交叉銷售。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致力為新一代無線電及天線通訊模式開發新產品。由於部分客戶位於美國，故中美貿易戰已對此分部造成一些影響。有關影響因向中國以外地區(例如東南亞)的供應商進行採購而有所減輕。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進行738,242,235供股股份的建議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負債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編製，並就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供股的影響進行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供股完成或任何未來日期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接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之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附註3) 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12港元將予發行的 738,242,235股供股股份計算	(38,180)	84,589	46,409	(0.0776)	0.0377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38,180,000港元，其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負債淨值25,773,000港元計算，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為8,772,000港元及3,635,000港元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調整(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將予發行之738,242,235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將產生之供股直接應佔相關估計開支(包括(其中包括)交易費)約4,000,000港元。
- (3)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按如上文附註1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38,180,0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92,161,490股股份釐定。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6,409,000港元，除以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2,161,490股已發行股份及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738,242,235股供股股份之1,230,403,725股股份計算。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香港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二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貴集團有形負債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份審核報告已就此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該標準要求企業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活動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供股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活動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活動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對本集團所持物業價值的意見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HL Appraisal Limited
企業評值及諮詢

電話 +852 2730 6212
傳真 +852 2736 9284

香港尖沙咀
星光行10樓1010室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之指示，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之物業（「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物業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市值之意見。

本函件構成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闡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釐清本估值之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估值乃吾等對市值(「**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資產或負債易手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市值乃理解為所估計之資產或負債之價值，當中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市值乃賣方於市場上可合理取得之最佳價格，亦為買方於市場上可合理取得之最優惠價格。此估計尤其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一般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資經營、管理協議、與銷售有關的任何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價升跌。

估值方法

為評估該物業，直接比較法乃根據替代原則採納，據此，比較乃根據可資比較物業之實際銷售變現價格及／或叫價作出。吾等會分析大小、規模、性質、特徵及地點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並仔細權衡各物業之所有相關優劣之處，以達致市值之公平比較。

估值考慮因素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十二項應用指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1條，以及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二二年)所載的所有規定。

估值假設

在吾等的估值中，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已假設：

- i. 該物業的擁有人對該物業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業權，並可於各獲批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內，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物業；
- ii. 該物業於興建時並無使用有害或危險物料或技術；
- iii. 該物業連接至按一般條款提供之主要設施及污水渠；及

- iv. 該物業所在樓宇的維修及保養成本由樓宇的所有擁有人分攤，且並無繁重未償還負債。

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多份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物業之現有業權或任何並無載於吾等所獲提供副本之修訂。就位於中國的物業而言，有關該物業業權之有效性，吾等相當依賴由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安理律師事務所提供的資料。就位於台灣的物業而言，吾等於政府官方土地記錄搜尋網站進行土地調查，並依賴台灣法律顧問台灣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

限制條件

吾等已由職員Liu Jing女士(地理信息科學碩士)及陳初慧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對該物業進行實地視察。

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面積之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示面積均屬正確。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倘發現該物業或毗連或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沉降或其他潛在損毀，或該物業曾經或正用作污染用途，吾等保留權利修訂吾等之估值意見。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就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尤其是(但不限於)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大小及建築面積以及識別該物業之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本報告所載之圖則(包括但不限於位置圖、地塊圖則、地段索引圖、分區計劃大綱圖、建築圖則(如有))乃為協助讀者辨認該物業，只作參考用途，且吾等對其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亦無核實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物業之任何資料是否正確。吾等亦回覆法律顧問建議的物業資料、所有權及產權負擔。

潛在稅項負債

就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1.3及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就中國物業而言，於中國出售物業所產生的可能稅項負債包括增值稅(交易額5%或9%)；附加稅(交易額的繳付增值稅的10%至12%)；印花稅(交易額0.05%)；土地增值稅(按物業增值額30%至60%的累進稅率)；及企業所得稅(收益25%)。

就台灣物業而言，於香港出售物業所產生的可能稅項負債包括企業所得稅(收益20%至35%)(視乎初始收購日期)、商業增值稅(交易額5%)及土地增值稅(20%至40%)。

誠如所告之，於估值日期， 貴集團並無急切計劃銷售及出售物業，任何此類責任具體化的可能性不高。

備註

吾等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物業詳情及估值意見」。

此 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5樓516室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晞

MRICS, MSc (Real Estate), BEcon
高級聯席董事

莫秀鸞

MHKIS, MRICS, BSc (Hons)
高級經理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陳晞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估值)，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莫秀鸞女士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莫女士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價值概要

第I組－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散石」一號地塊的工業園區，由多幢工業大樓及未開發的空地	269,200,000
	總計	269,200,000

第II組－ 貴集團於台灣持有之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新台幣元
2.	位於台灣桃園市中埔段中正路1071號，14樓的四個辦公室單位4至7號及-3/B樓的兩個停車場	68,970,000
	總計	68,970,000

第I組－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

物業詳情及估值意見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散石」的工業園區，包括數座工業大樓及未開發的空地	該物業包括多幢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92,716.52平方米及建於總地盤面積約109,901平方米的用地上的工業大廈。	部分工業大廈目前有多項租約，而其餘部分目前空置或自用；該等空地目前正在開發中。(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3至5)	269,200,000 (人民幣一億六千九百二十萬元)
		地盤內有部分空地在建設中，將被開發成新的工業大廈。		
		現有工業大廈總建築面積明細如下：		
			概約	
		物業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第二座	14,645.58	
		第五座	14,911.94	
		第六座	23,612.70	
		第七座	28,413.49	
		宿舍	4,209	
		工廠宿舍	6,923.65	
		總計：	<u>92,716.52</u>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計劃建設用地總建築面積約為
175,274.69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獲授予新型
工業用途，於二零四八年屆滿。

附註：

1.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中國土出讓字(98)第5545號及中國土出讓字(98)第5563號，已向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山聖馬丁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中山聖馬丁」)授出兩幅地盤面積約39,730.00平方米及47,521.00平方米(合計87,251.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用於工業用途。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中國土出讓字(98)第5754號，已向中山聖馬丁授出一幅地盤面積約22,650.0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用於工業用途。
3. 根據兩份不動產權證(見下文)，總建築面積約104,631.03平方米的多幢工業大廈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中山聖馬丁作工業用途，其中70,967.78平方米為已出租或持有作投資用途。有關證書的詳情如下：

物業	證書編號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一號地塊上的工業廠房	粵(2022)中山市不動產權第0234590號	93,498.22
工廠宿舍	粵(2022)中山市不動產權第0233445號	11,132.81
總計：		<u>104,631.03</u>

誠如客戶所告知，不動產權證編號第0234590號，總建築面積約11,914.51平方米的部分物業於估值日已被拆除。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中山聖馬丁獲准建造總建築面積為175,274.78平方米的建築，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期數	獲准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總計
		車間／倉庫	附屬建築物	停車位	
442000202203826	2A	44,397.64	179.03	12,185.15	56,761.82
442000202203824	2B	44,397.64	-	-	44,397.64
442000202203822	3	63,320.48	-	10,794.84	74,115.32
總計		152,115.76	179.03	22,979.99	175,274.78

5. 根據中山聖馬丁獲授的多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總建築面積約為175,115.32平方米，已符合建築工程要求並獲准開始施工，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行日期	期數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442000202210110301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2A	56,761.82
44200020221123030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B	44,397.64
44200020221228060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	74,115.32
總計			175,115.32

據 貴公司所告知，總預算成本約為人民幣418,131,788元。於估值日，已產生的開發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6,268,998元。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計入該等開發成本。

6. 物業目前有多份租約，最遲於二零三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用於工業用途。
7.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位於前進路10號部分房產(總建築面積11,132.81平方米)抵押予中山市華算智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位於前進二路16號(總建築面積93,498.22平方米)的物業其餘部分已抵押予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計及該等抵押。

8. 吾等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安理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定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該物業(包括土地及大廈)由中山聖馬丁合法持有；
 - ii. 中山聖馬丁有權於市場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或出售該物業(包括土地及大廈)；
 - iii. 就在建工程而言，建築規劃許可證及動工許可證為有效證書，概無發現重大建設及規劃違法違規行為；及
 - iv. 地盤內建有部分建築物、構築物未取得不動產權證，律師認為，需拆除或申請重建任何未獲批的違法建築。否則， 貴公司可能會因有關不合規施工而受到處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罰款為建設總成本的5%以上及10%以下。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並未計入該等大廈。

第II組一 貴集團於台灣持有的物業

物業詳情及估值意見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新台幣元
2	位於台灣桃園市桃園區中埔段中正路1071號，14樓的四個辦公室單位4至7號及地庫三的兩個停車場	該物業包括位於14樓的四個辦公室單位及位於20層高的辦公樓地庫三的兩個停車位，該辦公樓建於一九九二年左右，地盤面積約為3,735.00平方米(40,203平方呎)。	據悉，該物業部分目前有多項租約，而其餘部分為自用。	68,970,000 (新台幣六千八百九十七萬元)
		四個辦公室單位及兩個停車位的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760.14平方米(8,182.08平方呎)及62.90平方米(677.05平方呎)。		
		該物業的分類為住宅區，可用作辦公室及停車場/防空洞。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土地註冊記錄，該物業(詳情見下文)之註冊擁有人為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59.1%權益由 貴公司持有、0.85%權益由執行董事陳偉鈞先生持有、0.57%權益由執行董事洪先生持有、1.5%權益由洪先生的兒子洪誌均先生持有、0.13%權益由洪先生的配偶陳美惠女士持有及37.85%權益由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投資者持有。

證書編號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樓層 用途	註冊日期
095桃字地字第064578號	64.98	1 土地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095桃字建字第037431號	192.42	14 辦公室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095桃字建字第037430號	182.00	14 辦公室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095桃字建字第037429號	182.00	14 辦公室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095桃字建字第037428號	203.72	14 辦公室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095桃字建字第037432號	62.90	-3 停車位/防空洞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土地註冊記錄，該物業已獲准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抵押權，最高額為新台幣44,400,000元。然而，吾等並無在估值中計入該抵押。
3. 吾等已獲 貴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台灣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定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該物業由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持有；及
 - ii. 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於市場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或出售該物業(包括土地及大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益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益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益航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益航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92,161,49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49,216,149.00</u>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直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230,403,725股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23,040,372.50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計劃申請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ii)有關期間各曆月結束時；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0.173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0.17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0.17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169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151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149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最後交易日)	0.144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134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最後可行日期)	0.13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有關期間首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及十六日之0.186港元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之0.123港元。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洪聰進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718,859 ¹	14.37%

附註：

- 該等股份代表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洪聰進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的45.09%已發行股本。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陳偉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50,000 (附註1)	0.44%	
	實益擁有人	300,000 (附註2)	0.38%	
洪聰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 (附註3)	0.5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鈞仲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且陳偉鈞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該等股份代表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博百科技有限公司*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的300,000股股份，由陳偉鈞先生擁有。
3. 該等股份代表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博百科技有限公司*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的450,000股股份，由洪聰進先生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益航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8,893,353	71.59%
	受控法團權益	17,678,902	
	包銷商	524,298,882	
Legacy Trus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6,520,000	15.55%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0,718,859	14.37%
陳美惠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0,718,859	14.37%

附註：

1. 益航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以承購及促使 Grand Citi 承購合共 213,943,353 股將根據供股分別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由益航及 Grand Citi 承購者除外)，且並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益航(作為包銷商)將須承購最高 524,298,882 股供股股份。在此等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除外)，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Grand Citi)將合共擁有 880,871,137 股股份權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59%。
2. Legacy Trust Company Limited 由 Vincent Chok 先生全資擁有，Vincent Chok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除其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身份外)且並非與益航一致行動。
3.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洪先生、洪先生之配偶陳美惠女士及洪先生之兒子洪誌均先生分別擁 45.09%、43.38% 及 10.5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正在生效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之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額外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將柳先生根據供股將予收購之供股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股權架構表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益航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概無擁有、控制或操控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及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相關證券」)；
- (iii) 益航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以及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作出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的不可撤回承諾；
- (iv) 除益航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接納或拒絕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等人士之相關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 (v) 除本公司與益航訂立之包銷協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及益航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益航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相關證券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協議及／或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配售代理於有關期間並無擁有、控制或操控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vii) 益航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viii) 概無且亦不會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補償；

- (ix) 益航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供股、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益航取得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除此之外，益航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可以或不可以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x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操控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上述各方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xii) 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與益航訂立之包銷協議及益航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xiii) 益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除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24,950,000股股份之集團內公司間轉讓外，據此，益航全資附屬公司First Mariner Holding Limited根據於二零二二年進行其資產之集團內公司間重組完成向益航轉讓124,950,000股股份；

- (xiv) 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xv) 益航已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益航、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xvi) 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乃以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有關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有關；
- (xvii) 除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益航之董事兼主席以及配售代理之董事外，益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xviii) 除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應向益航支付之包銷佣金、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以及本公司就供股應向禹銘支付之財務顧問費用(「財務顧問委聘」)外，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就供股向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方式之利益；
- (xix) 除包銷協議及當中之不可撤回承諾、配售協議及財務顧問委聘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益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
- (xx) 除特別交易外，(a)任何股東；與(b)(i)益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xxi)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xxii) 本集團並無於益航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 (xxiii) 除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益航中持有約3.01%已發行股份，概無董事於益航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 (xxiv) 益航董事會由郭人豪先生、黃清海先生、邱為德先生、莊仟萬先生、趙增平先生、電炳森先生及楊榮宗先生組成。概無益航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xxv) 除執行董事洪先生(彼透過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70,718,859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7%)，而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為由洪先生、洪先生之配偶陳美惠女士及洪先生之兒子洪誌均先生實益擁有45.09%、43.38%及10.53%之公司)外，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洪先生尚未決定認購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的供股股份。持有股份的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即緊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萬基證券有限公司(即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代理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宣布的建議供股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ii) 本集團與廣東省華算國際產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合作開發本集團於中山擁有的一塊土地；
- (iii) 本公司與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延遲該貸款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iv) 本公司及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延期書，內容有關延遲該餘下結餘之還款日期；
- (v) 配售協議；及
- (vi) 包銷協議(包括不可撤回承諾)。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訴訟：

- (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個別第三方(「原股東」)及 Technosat Technology JLT FZE (「Technosat」，一間於杜拜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原股東全資擁有)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該協議」)，以現金代價7,500,000美元(相當於58,170,000港元)認購Technosat 375股新股，即Technosat經擴大股本之15%。Technosat之成立目的為從事營運數碼電視及廣播平臺、付費電視頻道以及銷售及供應機頂盒。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Technosat支付訂金2,500,000美元(相當於19,467,000港元)，以收購Technosat的新股，該等訂金已於去年悉數計提減值撥備。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本集團須就認購Technosat該15%股本權益進一步支付5,000,000美元。由於認購Technosat新股之先決條件(包括取得杜拜政府部門的同意及批准)尚未達成，故認購事項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儘管本集團一再要求原股東或Technosat(「對手方」)提供關於徵求杜拜政府部門批准之現況及促使取得有關批准之資料，但對手方未有令人滿意之回應。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代本集團行事，並針對原股東及Technosat展開糾紛調解程序。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原股東及Technosat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之法律顧問送達一份通知，申索有關認購Technosat 15%股本權益之進一步款項5,000,000美元。

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一日代表本集團回覆原股東及Technosat之申索，就申索提出抗辯，原因為董事認為由於認購Technosat新股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即構成違反該協議，故該項申索屬無效。

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已覆述向原股東及Technosat提出開展下一步調解的要求，惟未獲得原股東及Technosat的法律顧問的滿意回覆。於最後可行日期，仲裁併無進一步更新。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Aggressive Digital Systems Private Ltd. (「AD」，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接獲由Aggressive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AEMS」，AD的少數股東) 及Neeraj Bharara先生(統稱「呈請人」) 針對Top Dragon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AD的股東)、AD及AD的若干董事(統稱「答辯人」) 向印度昌迪加爾國家公司法法庭(「國家公司法法庭」) 發出的傳票(「傳票」)，該傳票指稱答辯人作出了壓迫或管理不善的不當行為，並就該等不當行為對呈請人所造成的損失提出申索。在傳票中列出沒有索賠金額。最後一次聆訊原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於國家公司法法庭進行，並被進一步推遲。下一次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紅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費用

本公司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應付之費用(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4百萬港元。

董事詳情

現有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6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本集團成立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前擔任董事會主席職務。洪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業務部之數間附屬公司之執行長。洪先生在電子製造行業具備超過33年的管理經驗。彼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持有企業管理學士學位。洪先生亦完成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班課程。彼為陳美惠女士的丈夫，陳美惠女士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收費電視和寬帶服務業務部的執行長。

陳偉鈞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長。彼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博百科技有限公司*(Pro Brand Technology, Inc.)的董事及財務長。陳先生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及實踐大學並分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職於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及功學社教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主管。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台灣真理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美國佩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新澤西州會計委員會之執業會計師。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美銀美林及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累積數年有關投資顧問、財務顧問及企業財務之經驗，並曾於若干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的主要職位，有關公司乃從事(i)行政管理及企業業務；(ii)企業財務；及(iii)房地產發展業務、航運業務、零售業務及物流業務之日常管理。郭先生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創新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益航」)(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601)，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98%)之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郭先生亦為大洋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907)，並為益航之附屬公司)及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代號：8476))之董事兼董事長。彼現時為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之非執

行董事。彼亦為益航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First Steamship S.A.。彼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擔任IRC Properties, Inc. (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明先生，54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現時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研究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學位。吳嘉明先生擁有近28年財務分析及基金管理工作經驗。彼目前擔任財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席。此前，吳嘉明先生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

陳葦憶女士，45歲，於二零零二年獲授臺灣的國立政治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獲授臺灣的天主教輔仁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葦憶女士為中華民國之註冊會計師、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之國際內部稽核師及中華民國之地政士。陳葦憶女士自二零二二年起為迦南地政士聯合事務所之代書，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副組長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臺灣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審計部副理。

盧明軒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獲授臺灣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之科技法律碩士學位。盧明軒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獲委任為臺北律師公會會員。盧明軒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為恆昇法律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並曾擔任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董事之營業地址

董事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相同(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5樓516室)。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5樓516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 2103B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 1801室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估值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星光行 1010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台灣台北市 南港區 經貿二路168號1樓 郵政編碼115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東風東路713號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台灣 台北市 中正區 館前路46號 郵政編碼100007

- 授權代表：
- 洪聰進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
5樓516室
- 董穎怡女士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 公司秘書：
- 董穎怡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
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 配售代理：
-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
1804-05室
- 包銷商：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北市
復興南路二段237號
14樓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少14日於本公司網站(www.sandmartin.com.hk)、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刊載：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益航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41頁；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
- (vii) 紅日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至83頁；
- (viii)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x)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x)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xi)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xii) 本通函。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茲通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包銷商」)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作補充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份0.12港元(「認購價」)並大體上根據通函(註有「B」號之通函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之有關法定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738,242,23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供股股份」及各為一股「供股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萬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作補充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未成功售出之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通函所載條款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e)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事宜或有關安排以使供股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待決議案1號及3號獲通過後，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授出同意後，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向AP Finance Limited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額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6.21百萬港元）連應計利息約14.73百萬港元之貸款（「**特別交易**」），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及
- (b)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達成後，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清洗豁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5樓516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且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符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dmart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倘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郭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明先生、陳葦德女士及盧明軒先生。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代表委任表格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共²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並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⁴。受委代表將按下列指示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特別決議案			
3.	批准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必須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X」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X」號。如未有於方框內填上「X」號，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員、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倘未能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及/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附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7)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 僅供識別